

静宁县东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东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已向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获得通过，备案号为静发改【2024】435号，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甘肃阿阳农商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邀请招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GSAY-2025001

2. 项目名称：静宁县东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

3.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东关东路以东，东二环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m² (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 1699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98 m²。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 1.39，建筑密度 37.23%，绿地率 20%，机动车停车位 77 个，全部位于地上(充电桩停车位 8 个，无障碍停车位 1 个)。该项目新建 4 栋地上建筑，分别为 1#商业、2#商业、3#商业、4#商业。其中：1#商业为地上一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10.65m，总建筑面积 2824.05 m²；2#商业地上一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10.65m，总建筑面积

1979.85 m²; 3#商业地上五层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 19.95m, 总建筑面积 7415.10 m²; 4#商业地上四层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 19.65m, 总建筑面积 4779 m²。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 0.75%。注: 因“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平台暂不能使用费率报价, 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按去掉百分号的数字填报, 即填报数字不得高于 0.75)。

5.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等级。

6.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监理服务。

7.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12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主)。

8. 标段划分: 本工程监理分为一个标段, 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开户行许可证, 同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业绩。

2.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以及总

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现场监理员：2 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监理大纲，应明确监理控制目标、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等。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做入投标文件。（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资质审核文件上传



请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监理大纲（PDF 格式加盖公章）。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 网上报价时限与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
2.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等材料。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针对本项目完整监理大纲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资格或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上传，将按无效标处理。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公示。
2. 通过竞价成交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盖章签字），送至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4 楼 412 室），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阿阳农商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八里工业园区管委会 5 楼 524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33978333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4 楼 412 室

联系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15693376606

